照片粘貼處

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**

**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報名類別：**  **准考證號: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身份證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兵役 | □役畢 □未役 □服役中 |
| 地　址 |  | 電話 | 日:夜:手機: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歷(學校、系所、證號) | 大學: |
| 研究所: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□合格教師□實習教師 | 登記日期 | 證書字號 | 教育學分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職 稱 | 服務起迄時間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長 | 認證(閩客語) |  | 證書字號 |
|  |
| 成績 | □不寄成績自行上網看錄取公告 □寄成績請自貼郵票信封 |
| 項 目 | 符合 | 不符合 | 人事簽章 |
| 1 | 國民身份證影本 |  |  |  |
| 2 | 教師合格證書 |  |  |  |
| 3 | 學歷證件 |  |  |  |
| 4 | 經歷證件 |  |  |  |
| 5 | 專長證明 |  |  |  |
| 6 | 自傳 |  |  |  |
| 7 | 其他資料( ) |  |  |  |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 　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　　一、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。

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2條所訂條文者。

　　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
　　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話：（公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私）

中華民國　112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…………..＊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＊…………

委　託　書

茲委託　 　　　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手續。

　　　　 　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住　　　　　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電　　　　　話：

**龍山國小簡要自傳表(可手寫或擅打)**

**報考類別: 姓名:**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生 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　　　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|
| 報考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 ----請-----------------勿-------------------撕------------------開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編號：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甄選名稱 | 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|
| 報考科別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 □試教 □口試 |
| 複查結果 |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|

 注意事項：

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(龍山國小人事室)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****112學年度第1學期****代理教師甄選****准考證**照片**姓名：**  **科別:** **准考證號碼: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正本查驗。二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四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。五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**請依甄試時間、教室****(本校7/30(日)****校網18:00公布)** |